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ZHGJ-2024-208

采购项目名称：玉米大豆“一喷多促”服务

采 购 人：黄陵县植保植检站

成 交 供应商：黄陵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黄陵县植保植检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 黄陵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 388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具体结算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先付34%合同总价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66%合同总价款。

三、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 店头镇、双龙镇、田庄镇

2、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田间喷药,作业后7-10天进行作业效果验收,如有不合格的乙方及时无偿进行补喷。

四、质量保证

1、完成本次服务所需产品的及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合格。

2、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实施至验收合格后。

3、完成本次服务所需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验收

1、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2、谈判文件及澄清函、谈判响应文件；

2-3、成交通知书

2-4、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2-5验收清单。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管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

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验收与质保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田间喷药，作业后7-10天进行作业效果验收，如有不合格的乙方及时无偿进行补喷。

十、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1份，各案2份。
- 2、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黄陵县植保植检站。
- 3、生效时间：2024年11月25日

甲方：黄陵县植保植检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11.25

乙方：黄陵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11.25